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8年3月27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
102年11月29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105年10月19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7月18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形塑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學特色，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本質，並提升本院院務發展之整體效能，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規定」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評鑑對象及項目

本院應實施自我評鑑之單位為隸屬於本院之各系，評鑑項目係根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評鑑項目為準。

第三條 評鑑工作小組

為辦理自我評鑑事宜，本院成立「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院評鑑小組)，規劃各項評鑑事宜、實地訪評、填寫評鑑報告、審議各系之評鑑事宜、評鑑管考及其他評鑑相關之工作。

第四條 院評鑑小組成員

院評鑑小組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院內五至七位教師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執行秘書由院秘書兼任。

第五條 院評鑑小組功能與職掌

院評鑑小組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規劃本院各系之自我評鑑事宜。
- 二、自我評鑑事宜的溝通與協調。
- 三、協助與指導各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- 四、審核各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- 五、審核各系推薦之校外實地訪評委員名單。
- 六、管考各系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。

第六條 實施期程

實施自我評鑑期程，與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同步實行。

第七條 系另訂要點

各系應依本辦法，自行訂定其實施要點，辦理各系之自我評鑑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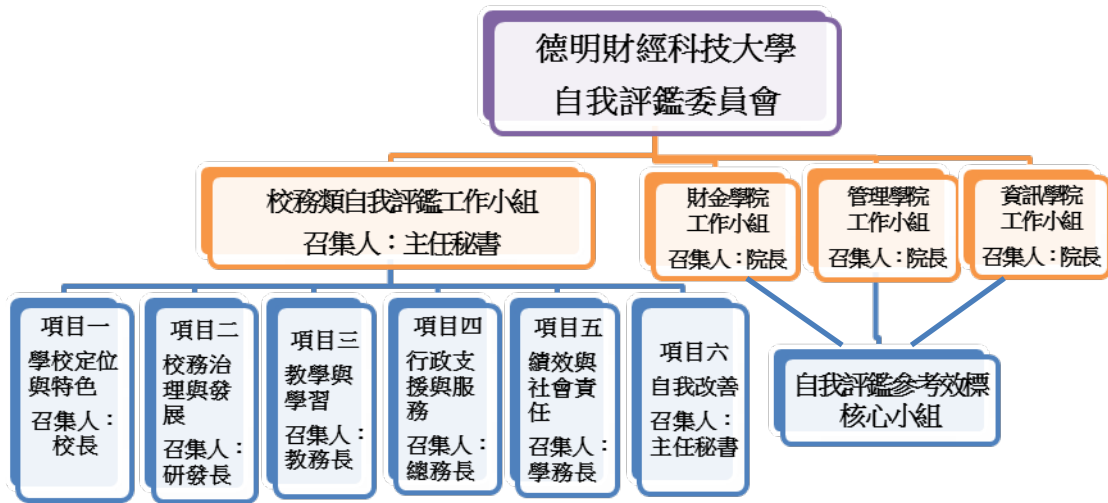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評鑑結果

本院各系之評鑑結果除供各系作為改進依據外，並作為本院資源分配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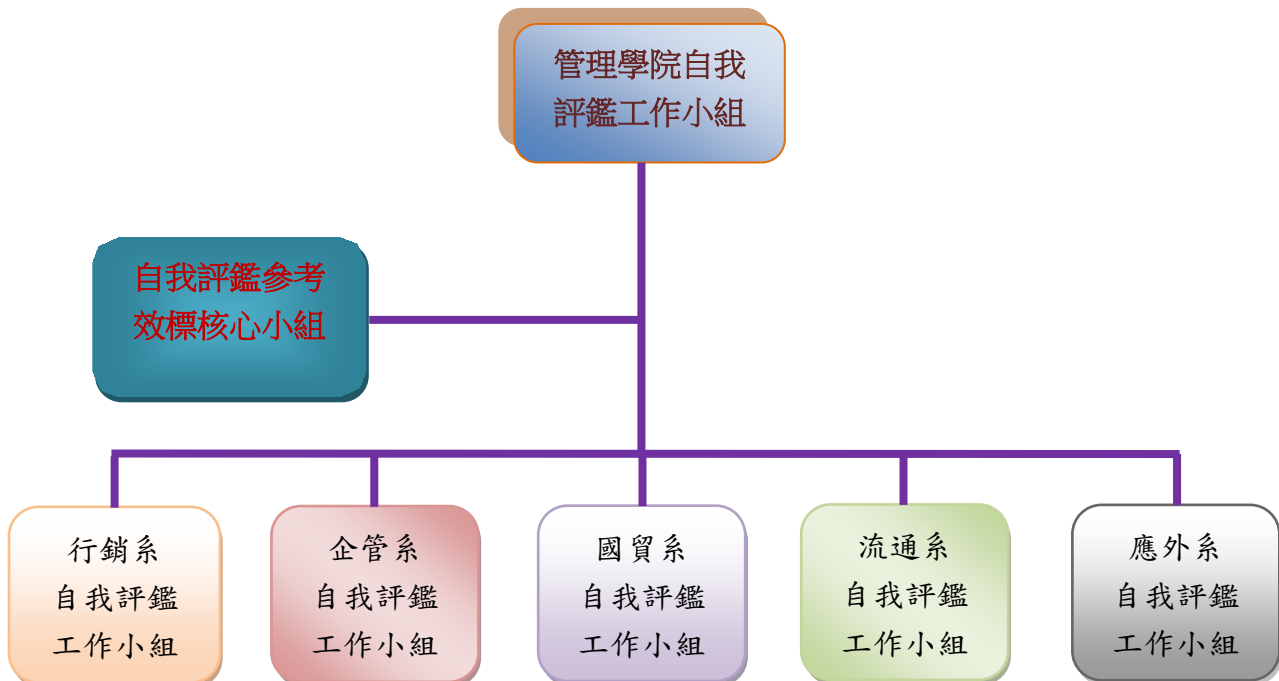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條 要點修訂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



圖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



圖二 管理學院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